**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饭餐供应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致投标人：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饭餐供应项目第二次进行邀请招标，邀请贵公司参加投标。

1. 招标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饭餐供应项目第二次。

三、项目概况：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负责南沙湿地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景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18涌，现有员工55名，平日就餐人数约40人左右，节假日高峰期就餐人数预计70人左右，计划通过选定饭餐供应商，解决员工就餐问题。

四、项目内容：为招标人提供半年的饭餐供应。

五、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元/份（含税）。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工商部门注册的餐饮营业执照、卫生部门下发的卫生许可证，能承担法律责任能力。

七、招标文件领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6月28日起至7月2日自行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公司官网下载。

官网网址：http://www.gnao.com.cn/。

八、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日上午10：00分前。

递交地点：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南沙金融大厦18楼1807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

接收人：冯小姐020-8495693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须经营者本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有授权委托证明书）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招标人接收。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0年7月2日上午10：00分。

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南沙金融大厦18楼1807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

请各投标人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务必准时出席，并须带本人身份证以供招标人审查。

十、咨询及答复：对本次邀标有任何询问，请与我司邀标联系人联系。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20-84956933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十八涌

邮 编：511400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招标人” 指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投标人” 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法当事人。

1.3“中标人” 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合同的投标人。

1.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所有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包括文本文件、电子文档、传真）。

1.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文本文件、电子文档、传真）。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邀请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咨询单位承接本次招标内容咨询服务。

2.2项目概况

2.2.1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饭餐供应项目第二次。

2.2.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任务书。

**3、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元/份（含税）。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

2、不接受现金、支票及汇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名单为准）：

开户名：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商银行广东省广州新垦十四冲支行

银行账号：05621949000000074

并请注明“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饭餐供应项目第二次”

3、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20-39081220；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电话：020-84956933。

4、投标时凭已盖章的银行进账单原件（原件验证完毕当场退回）及其复印件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凭银行进账单原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没带银行进账单原件，招标人有权选择拒绝其投标。

5、在确定中标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单位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失败的项目，在招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号。

6、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招标答疑文件和澄清或修改：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与排序**

9.1 封面

9.2 目录

9.3 资格文件，包括：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工商部门注册的餐饮营业执照、卫生部门下发的卫生许可证能承担法律责任能力。

9.4 商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简介；
3. 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必要时需提交原件核对。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30天内。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打印本(纸张大小超过A4纸的折叠成A4纸的规格)，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不得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封面须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合订在一起；

投标文件的规格：大小统一为A4纸(纸张大小超过A4纸的折叠成A4纸的规格)；

投标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一起包封为一包。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封口加盖骑缝公章；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封包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3、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第三章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一、评标总则**

**1、评标的组织**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过程的保密**

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则本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评定中标后，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

**5、合同签订**

5.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2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本章第5.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如将合同转包、转让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

**二、评标方法**

**6．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6.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公司招标管理规定组建 5 名专家，负责评标活动。

6.2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7.评标依据**

7.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7.2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7.3 招标人依法制定的公司招投标相关管理办法。

 **8. 评标专家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

**9. 开、评标程序**

9.1开标程序：

9.1.1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

9.1.2 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9.1.3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须经营者本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有授权委托证明书）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招标人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9.1.4开标，由招标人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9.1.5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9.2若出现本章《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1中第一点）所述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9.3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9.4评标程序：

9.4.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9.4.2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9.4.3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9.4.4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详见本章《否决性条款汇总》的规定。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11．评标细则**

11.1 由评委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否决性条款汇总》（附件1第二点），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11.2报价的算术复核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进行复核，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如下处理：

当投标人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1.3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报价（30分）、商务部分（40分）、管理部分（30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分内容及标准》（附件2））。

11.4综合评分要求

11.4.1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11.4.2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11.4.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1.5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11.6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11.7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摇珠)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3．审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附件1：**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或指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在投标截止期前，不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须经营者本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有授权委托证明书）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二、若出现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中所述情况，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商部门注册的餐饮营业执照； |  |  |  |  |
| 2 | 投标人具卫生部门下发的卫生许可证； |  |  |  |  |
| 3 | 投标文件密封性 |  |  |  |  |
| 4 | 是否按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 5 | 项目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  |
| 结论：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全部条件满足的为通过。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2**

**评分内容及标准**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报价（30分） | 服务报价 | 30 | 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投标人报价比基准价每高1％扣0.2分。非整百分比差率采用插入法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差率=(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
| 商务（40分） | 企业资历 | 20 | 近3年（2017年起至现在）有为100人及以上单位供餐服务项目（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者得20分；50-99人得10分；其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 10 |  有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一定周期送餐服务或饭堂承包服务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有一项得5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10分满分，无则0分。 |
| 10 |  有区级或以上的获奖名菜（2个以上，得10分，1个得5分）；（提供证明） |
| 管理（30分） | 管理服务承诺 | 10 | 1、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2、相应的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 （优秀10分，良好5分，一般2分） |
|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 | 10 | 1、餐饮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食品中毒应急预案等（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 2、紧急供餐应急预案、临时加餐应急预案等（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 |
| 卫生等级 | 10 | 卫生等级为C级的得3分，B级或以上的得满分。 |

**第四章合同条款**

**公司饭餐供应合同**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饭餐供应项目相关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饭餐供应项目
2. 日常管理经营模式
3. 甲方园区不可生火做饭，仅提供分餐场地。
4. 乙方提供厨房，以及日常设施的保养、维护。
5. 乙方负责所有盛饭菜器具，以及米、肉类、蔬菜、调味品

等原材料的采购。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甲方日常就餐人数的统计工作。
2. 公司用餐时间及标准
	* 1. 一般按照午餐11：50 --- 12：15，每天中午订餐时间为:10：30。每餐标准：两荤一素一汤，主荤标准:100g以上（肉类占80%，菜类占20%）荤菜标准:100g以上（肉类占50% 菜类占50%）素菜标准:150 g以上。固定餐标为： 元/份 。
		2. 每月更新菜单(张贴餐厅公告栏)，米、油使用甲方指定品牌或同等品质品牌。
		3. 若甲方突发性增加订餐数量，应提前30分钟告知乙方。
		4. 在合作期内，每天一餐，不间断供餐。
3. 乙方应配备的设备设施
	* 1. 乙方需配备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运输饭餐的车辆（例如：保温餐车）。
		2. 乙方工作人员定期作健康体检(健康证1年有效)确保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若乙方工作人员健康不符合餐饮业健康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餐厅工作。
		3. 乙方需配备不锈钢餐盘、汤碗、储备少量临时打包需要的饭盒筷子。
		4. 乙方需配备高温消毒碗柜，用于就餐餐具、筷子消毒。
		5. 乙方人员分饭需佩戴手套、厨师帽、厨师服等符合食品卫生派发人员的卫生防护。
4.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日常经营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防止食物中毒事故，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经卫生部门审查后确认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7.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9. 乙方所购食品及原材料必须有相关的食品卫生检验证明以备卫生检疫单位检查，若违反规定，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1. 乙方负责饭餐供应的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配餐人员安排、菜肴的搭配与制作、不锈钢餐具、餐厅环境的清洁与消毒。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餐人员严格遵守管理制度，依次排队提供餐券用餐。
			3. 就餐时间11:50—12:15 ，餐后清洗不锈钢餐具、消毒，并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等工作；送至甲方现场餐具必须经过高温消毒。
			4. 提供给甲方饭餐均需留样24小时，以备检查。
11. 违约责任
12. 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金额视具体情况定。
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明显违反合同约定，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供餐标准和供餐时间要求，经甲方书面通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准无理由解除合同，如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15. 合作期限及结算方式
16. 本合同有效期自20\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自动终止，若双方希望继续合作，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
17. 甲方按月支付就餐费用，每月\_\_\_\_\_日前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以 对公转帐方式 结算上月餐费。
18. 其它条款
1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本合同如有遗漏之处，可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投标文件

**附件1：**

**投  标  函**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正式授权            （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代表                                   （投标人全称），在此宣布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诺按规定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项目内容，同时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们承认投标书附件为我们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公司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该投标报价为我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水平，经过详细测算得出，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不调整。

4 、如果有幸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置，我方完全接受。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受到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饭餐供应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开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开标结束为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